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 闵刑初字第49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欧某某。

辩护人王华男、陈秋丹，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被告人欧永某。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14]4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欧某某、欧永某犯盗窃罪，于2014年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左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欧某某及其辩护人陈秋丹，被告人欧永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10月16日凌晨1时许，被告人欧某某、欧永某经预谋，驾驶“苏JKXXXX”金杯面包车至本市闵行区漕宝路1467弄某号门口，将被害人杨某某停放该处的牌号为“沪CFXXXX”建设雅马哈牌摩托车装入面包车内窃走。经鉴定，被窃摩托车价值人民币14,400元。

次日，被告人欧某某、欧永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公安机关已将钳子、切割机等作案工具扣押，并将查获的摩托车依法发还被害人。

上述事实，被告人欧某某、欧永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杨某某的陈述，证人龚某某的证言，相关车辆信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信息等书证，上海市闵行区物价局关于建设雅马哈牌二轮摩托车的结论书，相关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现场勘查笔录、照片、调取证据清单、工作情况说明、扣押及发还清单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欧某某、欧永某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计价值人民币14,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欧某某、欧永某均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均应从重处罚；被告人欧某某、欧永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被告人欧某某的辩护人以欧认罪较好等为由请求对欧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欧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15年10月1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被告人欧永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15年6月16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

三、扣押在案的赃物发还被害人(已发还)；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波
颜廷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